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2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美如

代　理　人　郭彗萱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債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厚宇
相對人即債　創鉅有限合夥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請求執行更生事件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2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正本附表欄中關於裕富數位資融公司每期金額「1456」之記載，應更正為「146」。

理　由

一、按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